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源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源棟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4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白色粉末1包，經送檢驗結果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白色結晶8包，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核屬違禁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等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34號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復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47號裁定將被告送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嗣被告所受強制戒治處遇已滿6月，其成效亦經評定為合格，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8月23日釋放出所，接續執行另案有期徒刑

刑，而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4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。被告於本件施用毒品案件遭查獲時，遭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白色粉末1包、白色結晶8包等情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等件在卷可稽。又前揭扣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白色粉末1包，經檢驗結果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、附表編號2所示之白色結晶8包，經抽驗1包之結果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1月17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196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存卷可參，足認上開物品分別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、2款所列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均係違禁物無訛。另上開毒品包裝袋上殘留之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綜上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姿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吳宜臻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	備註
1	白色粉末1包	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（含包裝袋1只，檢驗前毛重0.337公克，檢驗前淨重0.076公克，檢驗後淨重0.063公克）
2	白色結晶8包	抽驗1包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

(續上頁)

01

		基安非他命成分（含包裝袋1只，檢驗前毛重4.203公克，檢驗前淨重3.782公克，檢驗後淨重3.770公克）
--	--	--